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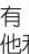

## 富邦悠遊聯名卡 約定條款

申請人(包括正、附卡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持用乙方發行之信用卡,並同意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本約定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七日,自甲方收到信用卡起算)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悠遊聯名卡(下稱聯名卡):指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與乙方合作,以乙方為發卡銀行發行之非接觸式/晶片卡,聯名卡功能包含信用卡、悠遊卡及悠遊錢包等三項。聯名卡採用雙錢包機制,甲方除得依乙方信用卡約定事項為一般信用卡之使用外,並得憑聯名卡內之「悠遊卡」使用於悠遊卡營運範圍,用以扣抵搭乘車資或停車費用等消費金額;此外,甲方亦得憑卡片內之「悠遊錢包」使用於標示有「」標誌之聯名卡特約商店以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
- 悠遊卡:與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發行之不記名悠遊卡功能相同,可運用於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所規範之不記名悠遊卡可使用之場所,該卡之自動加值需連結至聯名卡之信用卡帳戶。
- 悠遊錢包:為乙方與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合作發行之電子錢,可在貼有「」標誌之商店進行自動加值與消費,該卡之自動加值需連結至聯名卡之信用卡帳戶。甲方可運用電子錢餘額之全部或部分交換貨物或勞務。
- 「悠遊錢包特約商店」(下稱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悠遊錢包價金交易或得接受辦理悠遊錢包作業之商店。
- 扣款(消費):指甲方持聯名卡以卡片中之悠遊卡或悠遊錢包抵付其消費金額之行為。
- 自動加值(Autoload):使用聯名卡之「悠遊卡」及「悠遊錢包」於可自動加值設備進行扣款消費時,當悠遊卡餘額小於自動加值設備設定之金額門檻或悠遊錢包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自動加值設備自動連結至甲方之信用卡帳戶,將甲方部分信用卡可用餘額,加值為聯名卡之悠遊卡餘額及悠遊錢包。乙方得收取「悠遊錢包」自動加值手續費每筆新台幣7元(惟加值後金額若仍不足以扣抵當次消費金額,則當次自動加值將無法完成)。
- 人工加值:係指甲方持聯名卡於可提供加值服務之服務據點,將所指定之金額,以現金透過由服務人員加值於聯名卡之悠遊卡餘額或悠遊錢包餘額。
- 現金加值:甲方持聯名卡將現金透過可配合之設備,自

1

行加值於聯名卡之悠遊卡餘額及悠遊錢包餘額。

- 加值金額上限:係指聯名卡之悠遊卡或悠遊錢包進行各項加值後,個別之餘額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
- 餘額轉置:將聯名卡之悠遊卡及悠遊錢包餘額結清,且將其餘額轉置到甲方之信用卡帳戶,不轉置到新卡,餘額將直接扣抵其信用卡應付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乙方信用卡溢繳款規定辦理。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30個日曆日。

### 第二條 卡片之有效期限

「悠遊卡」及「悠遊錢包」的有效期限與「聯名卡」相同,「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功能亦隨之終止。

### 第三條 卡片之申請、補發及相關費用

- 卡片之申請
  - 甲方應據實填寫「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乙方。
  - 甲方持用「聯名卡」辦理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自動加值時,加值金額將占甲方持用乙方所有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 卡片之補發
  - 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甲方得申請補發新卡,並將卡片完整掛號寄回。乙方將代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酌收作業處理費新台幣50元整。
  - 前述所補發新卡之悠遊卡餘額及悠遊錢包餘額均為零。
- 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甲方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況時,應儘速通知乙方及辦理掛失手續,並配合及協助乙方、警方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 甲方持用聯名卡內之「悠遊卡」與「悠遊錢包」所儲值之金額等同現金,倘甲方於辦理聯名卡掛失時,就「悠遊卡」與「悠遊錢包」部分僅得停止聯名卡之自動加值功能,無法就已儲存於「悠遊卡」與「悠遊錢包」內之儲值餘額,辦理掛失止付作業。甲方應自行負擔因聯名卡遺失、被竊等失卡情事所致之損失及風險,並不得要求乙方補償「悠遊卡」與「悠遊錢包」餘額,有關信用卡部分之遺失、被竊等情事,悉依乙方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聯名卡停用時甲方仍需對「悠遊卡」與「悠遊錢包」已完成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繳款之責。

2

### 第四條 餘額轉置

- 手續費:
  - 悠遊卡手續費:依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辦理。
  - 悠遊錢包手續費:乙方不收取手續費。
- 卡片有效期限到期:將由乙方主動為甲方進行餘額轉置。
- 餘額轉置作業每卡僅得進行一次,並且需一次轉回全部餘額。
- 卡片毀損補發:卡片毀損時,需先申請補發新卡並將毀損之聯名卡寄回,經乙方確認該卡片狀況後,依下列情況處理之:
  - 毀損或故障之聯名卡仍可判讀悠遊錢包餘額時:乙方依所判讀之卡片餘額進行餘額轉置。
  - 毀損或故障之聯名卡不可判讀悠遊錢包餘額時:如確認係因人為事故(非自然耗損)或保管使用不當導致聯名卡毀損或故障者,針對甲方主張損失之金額乙方不負責賠償。
  - 如經由乙方系統或其他證明文件確認退還金額大於卡片實際留存之電子錢時,甲方應退還超過金額予乙方。
- 卡片申請停用:
  - 聯名卡停卡後,若「悠遊卡」中仍有餘額時,可於有效期限前向台北捷運公司各車站詢問處進行餘額退款;若「悠遊錢包」中仍有餘額時,甲方可繼續於有效期限前至特約商店消費至餘額歸零為止。
  - 若甲方欲進行餘額轉置,需將聯名卡完整掛號寄回予乙方,並保留掛號單據以利查詢。乙方將依本行所查得之餘額進行餘額轉置。
- 針對甲方寄回辦理停用或毀損補發之卡片,除甲方另有於申請單中註明外,乙方將主動為甲方辦理餘額轉置,並依前述第1點說明收取手續費用。

### 第五條 悠遊錢包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 帳款疑義之處理:
  - 甲方應於交易之特約商店現場確認交易記錄及悠遊錢包之餘額,以確認是否完成交易及消費帳款之支付。
  - 甲方一旦以悠遊錢包支付消費款項後,將視同已支付現金,如甲方於特約商店之交易行為有爭議時,應當與特約商店進行處理。乙方對任何當事人間之消費爭議行為,或與特約商店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或過失概不負責。
- 若甲方對交易紀錄有疑義時,得向乙方申請查詢或列印最近三個月內特約商店已請款之交易明細記錄,最近一

3

個月之記錄甲方無需負擔費用,其餘甲方需負擔調閱處理費每月份新臺幣100元整。(每月係指月曆月,未滿一個月之交易明細無法列印)

### 第六條 終止

- 如甲方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權益(使用)手冊或其他乙方所頒訂之使用規則(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或其用卡行為影響社會交易秩序或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遭退票、公告為拒絕往來或其他信用不良之情形時,乙方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悠遊聯名卡。
- 甲方得自費以掛號郵寄將卡片完整地返還乙方,並需填寫乙方提供之停用申請書以表明終止使用悠遊聯名卡,若卡片因故滅失無法繳回,如有再使用該卡或他人使用該卡因此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及損失,甲方應全部負擔。
- 甲方寄回悠遊聯名卡註銷信用卡功能時,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自動加值」(Autoload)功能亦將隨之喪失。
- 悠遊聯名卡各項卡片功能(信用卡、悠遊卡、悠遊錢包等三項)到期日皆一致。

### 第七條 修改條款

乙方保留在給予甲方通知後增加、刪減及/或變更本須知任何條款的權利。相關通知之期限及通知後之效果,同「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 通知責任  
甲方於得悉下列事項後,應立即通知乙方:
  - 帳戶內有未經授權之交易紀錄或有異常紀錄情事發生時
  - 乙方提供之帳戶服務有任何錯誤或不正常現象時倘知悉前開事實後逾10天仍未向乙方為通知者,視為甲方同意前開交易事實,並願依甲方「聯名卡」帳單內之金額及帳務負責之。
- 本契約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乙方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悠遊卡功能之相關使用規定均悉依照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不記名悠遊卡之規範辦理。

 台北富邦銀行

114 台北市瑞湖街62號2樓  
服務專線:(02) 8751-1313  
網址:www.taipeifubon.com.tw

4